

广元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质强领办〔2019〕1号

广元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质量强市暨质量提升 工作计划的通知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全市质量总体水平和人民质量满意度，请各单位根据《广元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广委发〔2018〕14号）和《广元市“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广府办发〔2017〕92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 2019 年度质量强市暨质量提升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质量目标

1. 产业质量：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报送。

2. 产品质量：农产品质量由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业产品和食品药品质量由市市场监管局报送。

3. 工程质量：分别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报送。

4. 服务质量：分别由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报送。

5. 环境质量：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报送。

（二）重点工作

1. 创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报送。

2. 强化质量创新能力提升分别由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牵头报送。

3. 实施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孵化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报送。

4. 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报送。

5. 实施特色餐饮服务业品牌输出由市商务局牵头报送。

6. 打造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报送。

7. 开展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报送。

8. 开展商标品牌提升行动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报送。

9. 实施质量技术人才战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报送。

10. 开展品牌立体化营销宣传分别由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报送。

11. 食品药品质量提升由市市场监管局报送。

12. 质量安全监管由市市场监管局报送。

二、报送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切实按照国家、省、市质量强市暨质量提升工作的分工负起相应职责，涉及需要相关单位配合的，主动沟通协商，积极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同时，此项工作将作为2019年度质量强市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突出重点。工作计划要围绕广元实际及上级对口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本单位工作职能职责，做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措施得当、可量化。

(三) 按时报送。请各单位于2019年3月27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工作计划报送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何锦，联系电话：3265653、13981228475，同步报送电子文档至电子邮箱：347765547@qq.com。

广元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